文號：109005091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15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2號函、公告影本(附件一 1090015238_Attach1.pdf、附件二 109001523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109年1月31日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1月31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2號函辦理。

二、現行我國化學物質登錄與登記制度，為勞動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跨部會合作分工運作，由環保署設置統一窗口對外受理申請案件，採兩部署共同審查，統一窗口彙整通知之作業模式。

三、為進一步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降低業者申請核准之負擔，經該部與環保署會商結論，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者，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法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向勞動部申請核准登記，該部亦不再另發給核准登記文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0050912　109/02/05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 109/02/05 15:38:5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周嘉慧
電話：02-89956666#8372
電子信箱：chchou@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00242A0C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號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現行我國化學物質登錄與登記制度，為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跨部會合作分工運作，由環保署設置統一窗口對外受理申請案件，採兩部署共同審查，統一窗口彙整通知之作業模式。

二、為進一步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降低業者申請核准之負擔，經本部與環保署會商結論，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者，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法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向本部申請核准登記，本部亦不再另發給核准登記文件。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消防

署、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總工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法國工商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健康安全處(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2020/01/31 09:39:0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者，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

部長 許銘春